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蕭樟綦

電話：04-3706-1519

電子信箱：e-p15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415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附件1、附件2、附件3 (A09030000E_114014152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40141521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_1140141521_senddoc1_Attach3.pdf、A09030000E_1140141521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考試院民國114年12月24日修正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、第10條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4年12月31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138568號函轉銓敘部114年12月29日部特二字第114591109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